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簡易字16號

原告 林俊孝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張勝二
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黃繼億

潘志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曾明祥、張勝二為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

次按股份有限公司因主管機關發布解散命令而當然解散，應即進行清算程序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，應以清算當時之董事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15條第1項第7款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隆公司）於民國114年5月23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商行字第11491204500號函命令解散，有該函可稽（見金簡易字卷第195頁），

01 應即進行清算程序。因金隆公司章程無關於清算人之規定（見同
02 上卷第191頁至第193頁），亦未選任清算人（見同上卷第200
03 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應以董事曾明祥、張勝二為該公司之法定代
04 理人承受訴訟（見同上卷第200頁），其等迄未聲明承受，應由
05 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7 民事第十八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09 法 官 林尚諭

10 法 官 胡芷瑜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莊智凱